

# 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103年5月2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5月12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6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0日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05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5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訂定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,且歷年學業成績達班級前50%者,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。
- 第三條 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,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
- 一、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20%。
  - 二、筆試佔總成績50%;普通生物學(25%)、普通化學(25%)。  
筆試考試題目與醫學系校內轉系考試題目相同,如醫學系當年度未辦理校內轉系,則本系轉系考試之筆試科目為普通化學,佔總成績50%。
  - 三、面試佔總成績30%。
  - 四、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順序為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、歷年學業成績、面試。
- 第五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,經核准轉系者,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系或其他學系,且需完成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,方可畢業。
- 第六條 轉系學生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核定名額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